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方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洪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47,114.68 元，2015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095,994.07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85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08,509.48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787,484.59 元结转下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董事会同意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为 77.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6.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 万元，与本次审计有关的直接费用（差旅费等）按实结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6)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东、董军、彭法、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银行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及借款事项如下：

- 1、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 2、向银行申请的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担保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本授权有效期 1 年。

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一览表

银行名称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中国银行江东支行	4 亿元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江北支行	2 亿元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 亿元	1 年
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2 亿元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拥有的“明州 55”轮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能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0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东、董军、彭法、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真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对王端旭先生任职资格审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端旭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9:00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8)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书面述职报告，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四、六、十、十二和十三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王端旭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端旭先生，1965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